

**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2 年 2 月貪瀆起訴
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**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(%)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(%)
臺北市	6	3.90	2.14
新北市	14	9.09	5.00
臺中市	15	9.74	5.36
臺南市	7	4.55	2.50
高雄市	11	7.14	3.93
桃園縣	11	7.14	3.93
新竹市	1	0.65	0.36
新竹縣	10	6.49	3.57
苗栗縣	2	1.30	0.71
彰化縣	13	8.44	4.64
南投縣	7	4.55	2.50
雲林縣	11	7.14	3.93
嘉義市	0	0.00	0.00
嘉義縣	11	7.14	3.93
屏東縣	17	11.04	6.07
臺東縣	4	2.60	1.43
花蓮縣	7	4.55	2.50
宜蘭縣	2	1.30	0.71
基隆市	0	0.00	0.00
澎湖縣	2	1.30	0.71
福建省	0	0.00	0.00
金門縣	3	1.95	1.07
連江縣	0	0.00	0.00
合計	154	100.00	55.00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